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41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為學生間偶發不當碰觸行為，得
否以雙方家長協調會議紀錄及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代替校
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案等疑義事件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3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2614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情況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並未定有協調之程序，先予敘明。爰倘學生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，經學校評估亦無檢舉調查之必要時，則應無形成調查報告之程序（未經提出申請或檢舉，則無受理，既未受理，學校性平會自無啟動調查而致需產製調查報告），惟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，得將該事件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研議相關之教育宣導措施（於本部之回報系統則以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）。
- 三、倘屬未成年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之事件，本部業於國101年7月24日以臺訓(三)字第1010116308號訂頒「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」（諒達），該注意事項包括處理流程、通知書範例及會議紀錄參考範例，請督導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據以辦理。
- 四、又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相關校園性別事件時，依



裝

訂

線

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，並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及提供諮商輔導或相關必要協助，爰於處理過程並無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「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」之說法或作法，應請督導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釐正該觀念（當事人得撤銷申請，或依據上揭注意事項，法定代理人基於理解相關法律規定後，簽復不申請調查之通知書予學校，避免用「放棄」或「切結」之說法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